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文件要求，上海市分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分局）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一）依法合规做好主动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工作科学性。上海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严格依据《条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工作制度、要求、流程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信息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断提升工作及时性，服务社会主体需要。持续做好互联网分局子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回复工作。便利经营主体在线咨询，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严格遵守两周内首页信息更新量不少于 5 条的要求，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管理信息、特色服务、业务咨询与回答等模块内容。截至 2023 年底，上海市分局共有规范性文件 17 件。

2023 年上海市分局共对外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9958 笔、行政处罚信息 8 笔，通过分局子站发布各类动态信息 161 条，反馈投诉 193 条，反馈咨询 1145 条，信息发布总量 1502 条。同时积极做好信息发布日常运行监测，确保网站链接正常运行。

**（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上海市分局认真做好申请受理答复等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效率和规范水平，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条例》以及外汇管理法规和政策文件，切实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2023 年上海市分局共收到五件信息公开申请，均能够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妥善答复申请人。

**（三）便民服务“零距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上海市分局为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持续优化外汇领域营商环境。联合自律机制共同研发，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成功上线外汇业务行政许可项目指引（移动版），在全国外汇局系统内首创推出业务查询二维码，将 100 项体系庞杂、内容繁多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重新编排，公众扫码即可查询、搜索所有外汇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需提供的材料清单、材料模版等。同时，上海市分局联合自律机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提升公众触及率，在子网站、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二维码相关情况，同时

在服务大厅开展线下针对性宣传，覆盖多数涉汇公众。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9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2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结 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2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上海市分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行政复议事项，发生1起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系2021年遗留结转的信息公开申请，该案现已审结，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作出的的判决均维持上海市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度提出的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育的问题，已通过开展多次行政许可及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指定专人对接信息公开工作等进行了有效改进。

2023 年，上海市分局通过推出外汇业务行政许可项目指引（移动版）等一系列举措，向公众大力宣传“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企业“脚底成本”大大降低。但在政策解读的通俗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上海市分局将按照《条例》要求，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通过政策问答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挥互联网分局子站、电视台、新闻报纸等重要载体作用，做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试点政策宣传落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上海市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